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細則

93.04.21 92 學年度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1.17 94 學年度第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2 98 學年度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8 98 學年度第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19 110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系學生二年級以上始可修讀教育學程，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

三、錄取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甄試簡章辦理。

四、甄試方式：

(一)本系各隊推薦名額：跆拳道隊 1-2 名、柔道隊 1-2 名、武術隊 1 名、射擊隊 1 名，擊劍隊 0-1 名，共 6 名。(系內名額得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流用)

(二)教練推薦之名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自行排序推薦：(凡教練推薦者均需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科、術科考試，學科不得缺考或零分，術科各項目不得缺考)。

1、運動特優：升二年級以上曾獲國光獎章三等三以上學生。

2、曾代表國家參加正式國際比賽(附註一)。

3、曾參加全國性正式比賽成賽個人獲前三名(附註二)。

五、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需照常參加本系專長訓練及晨間訓練，並由教練規範之。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國際正式比賽是指由單項協會派出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大專體育運動總會派出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單項錦標賽。

附註二：國內正式比賽是指全國運動會(跆拳道、柔、武、射、擊等五項)、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單項大專盃錦標賽(跆拳道、柔、武、射、擊等五項)、全國中正盃(柔、武、射等三項)、全國聯賽(武術)、全國青年盃(射擊)、中華柔道總會排名賽、跆拳道國手選拔賽、全國總統盃(跆拳道)、全國公開賽(擊劍)。